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治未病
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
装修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CH-2025-ZCH005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编制

（代理机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9
第五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一）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TRTF 格式）上传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指定位置。

（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nTRTF 格式），用于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成功上传了投标响应文件，但在开标时其投标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交易中心或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提供。备注：若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响应文件被否决。

（四）**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供应商，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响应文件。

（此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时，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特别提醒：**1. 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止时间；2.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供应商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 供应商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6. 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7.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一）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供应商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供应商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二）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三）本项目招投标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四）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响应文件。（此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磋商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五）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供应商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供应商解密自己投标响应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

超时，视为供应商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七）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八）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九）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四、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五、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七、项目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诚信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

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装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H-2025-ZCH005

项目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0000 元

最高限价：870000 元

采购需求：治未病中心装修改造，本项目共 1 个标项（包），供应商须以工程量清单形式进行报价（具有完整的综合单价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固定格式）；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⑤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固定格式）。

（二）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若有异常情况将查询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投标供应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建筑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
- 2、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工程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行业。

注:1.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供应商携带 CA 进行远程或现场开标。

2.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投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17:00 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17:00

(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三)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二)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县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前

(3)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支行

账 号：0612 0019 0000 0189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地 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荣昌街

联系人：杨波

联系方式：0856-6222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
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1401 号

联系方式：0851-88625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锬、余克高、王小倩

电 话：0851-88625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二）采购人：是指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磋商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使用）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

受人。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和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

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六）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5.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七）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网上质疑提交到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一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

4、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四、投标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

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供应商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2. 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3. 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1）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磋商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磋商响应文件。

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CA 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

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有关规定（按照成交金额测算），下浮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山支行

账 号：2402003009200080287

（七）投标保证金

1. 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结果公告发出后1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供应商须以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具有完整的综合单价表），参照贵州省 2016 版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本项目所报总价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工程量和综合单价）为准。

2、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2

二、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实施工期及地点：

1.1 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完成施工。

1.2 施工地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2. 付款方式和条件：项目完工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验收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48%，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内支付总金额的 2%。

3. 施工要求

3.1 施工时必须按可行施工方案施工，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安全员督导员，随时发现安全隐患解扶问题、确保人身安全及保护好已建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3.2 施工方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做好与甲方的协调处理工作。

3.3 项目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4 工程施工中的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项目现场存放，服从甲方的管理，运距自行考虑。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至工完、料净、地清。

4、验收

4.1 质量验收标准：工程内容按图施工，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2 竣工验收条件：工程竣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施工方应向业主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每式 4 份）；业主方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函。

4.3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4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5 隐蔽工程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申请资料，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在土建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有隐蔽线路管道等设施，否则承担相应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6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整改完毕。

4.7 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4.8 工程相关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政府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9 工程材料进场时，成交供应商应该通知采购人代表到场对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性能检验报告、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书、产品证明书等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5、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缺陷责任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维修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3 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成交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相应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自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5.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成交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范围、服务保证、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体系等。

6、环境保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施工进度计划：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采购方。采购方应在 7 日历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采购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8、合同计价结算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项或漏项的工程清单项通过甲乙双方签证认定或竣工图认定工程量，若投标报价文件中包含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清单项报价进

行结算；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组价参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相关定额，材料价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施工同期实时造价信息，**按项目最终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下浮率=（成交供应商最终总报价÷成交供应商第一次总报价）×100%）**；定额及施工同期造价信息里面都没有的清单项目通过甲乙双方市场共同询价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后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减项，在结算过程中也相应的扣减并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9、其他：

9.1 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将竣工资料电子版壹套和纸质版贰套送采购人，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9.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件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9.3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所有施工垃圾的清运，清运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噪音应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内且不能影响学校的教学工作及休息。

9.4 施工期间供应商须按安全文明施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

9.5 施工期间供应商须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服从管理，因供应商原因而造成的人员或第三方伤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10、工程变更：

10.1 施工中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施工；因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按立项备案程序办理完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成交供应商须按施工图纸、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若确需施工或增加工程项目，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完毕后方可实施。谁要求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谁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未批准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

1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核实施工图纸和招标清单之间的对应关系。如招标清单和施工图纸有差异，请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的视为同意施工图纸和招标清单完全对应，招标清单包含了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12、如果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某分项报价超过当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5%，采购人有权根据贵州省相关工程定额、当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情况对成交供应商改分项报价作合理调整（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

13、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商议。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十一、工程验收

十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十三、工程保修期

十四、违约责任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

通用条款

十八、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十九、质量标准

二十、竣工验收

二十一、付款

二十二、不可抗力

二十三、履约保证金

二十四、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他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

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磋商顺序。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固定格式）。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固定格式）
6	诚信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若有异常情况将查询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8	特殊资格要求	（1）提供投标供应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建筑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 （2）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工程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行业。
10	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1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12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无漏项。
2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效响应情形”审查。
3	实质性条款	满足“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4.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7.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四)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 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15分	100分
技术分	40分	
商务分	45分	

(六) 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15分)	价格分	15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15 说明: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40分)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从本项目分工界面、施工组织管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施工现场布置、难点的预见及处理办法等五方面进行描述: ①方案和架构完善, 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 得10分; ②方案和架构较基本完善, 相对全面、科学合理: 得7分; ③方案完整程度和内容略有欠缺, 架构不合理: 得4分; ④方案不够完整, 内容欠缺较多: 得1分; ⑤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 施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 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正式验收前供应商组织的预验收自检措施等五方面进行描述: ①方案和架构完善, 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 得10分; ②方案和架构较基本完善, 相对全面、科学合理: 得7分; ③方案完整程度和内容略有欠缺, 架构不合理: 得4分; ④方案不够完整, 内容欠缺较多: 得1分; ⑤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得0分。
	安全文 明施工 保证措 施方案	5分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善, 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 得5分; ②方案基本完善, 相对全面: 得3分; ③方案完整程度欠缺, 缺乏科学性: 得1分; ④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得0分。
	施工环 保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保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善, 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 得5分; ②方案基本完善, 相对全面: 得3分; ③方案完整程度欠缺, 缺乏科学性: 得1分; ④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得0分。
	现场组 织管理 机构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管理 人员和施工人员调整项目组织结构、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工作流程 组织等方面进行评分: 1. 方案和架构完善, 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 得10分; 2. 方案和架构较基本完善, 相对全面、科学合理: 得7分; 3. 方案完整程度和内容略有欠缺, 架构不合理: 得4分;

			4. 方案不够完整，内容欠缺较多：得1分； 5. 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商务分 (45分)	企业业绩	15分	根据供应商2023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过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的项目案例个数进行评价，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及签字页）作为证明材料。 ①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3分，满分15分； ②无类项目案例或未提供合同：0分。
	项目负责人评价	5分	根据供应商委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满足以下要求进行评价：①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③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拟派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和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 ①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5分；②不完全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提供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和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扫描件，且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2025年任意三个月）；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函】；
	项目实施团队评价	15分	根据供应商投入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进行评价： （1）配备的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同一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 （2）项目团队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材料员、资料员。 ①每配备1类人员，得1分，满分5分；②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3）配备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 （4）配备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有效期内的电焊工操作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 注意：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证、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体系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得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不合理：得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欠缺：得1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质保期 评价	5分	根据供应商在“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规定质保期（壹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5分，满分5分。
--	-----------	----	--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按以上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七）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八）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后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九）项目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经评审失败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确定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请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报告签字并确认采购结果。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和备案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四）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五） 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部分.....	00
（一）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二、价格部分.....	00
1. 报价函格式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商务部分.....	00
1. 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实施团队	
4. 售后服务方案	
5. 质保期承诺	
四、技术部分.....	00
1.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实施方案	
4. 施工环保措施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部分

(一) 资格审查

-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ZCH005）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此项目的顺利履行。如违反以上声明，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5、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固定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致：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ZCH005）投标，在此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依法经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到达 200 万元人民币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上述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7、诚信资格要求

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致：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ZCH005）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截止项目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8、提供投标供应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建筑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
- 9、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后将进行公示，若不实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成交资格。

11、供应商须承诺（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承诺函

致：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ZCH005）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评审小组作出的无效投标处理决定。

与我公司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公司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标项（包）的投标活动均须填写；如未填写，视为无相关信息。“相互关系”填“负责人为同一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或“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致：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ZCH005）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承诺不是联合体投标。如违反以上声明，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3、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报价（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无漏项，格式自拟，评标时结合报价表进行审查）

2、无效响应情形审查承诺（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响应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报 价 函

致：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报价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承接工程的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6.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须以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具有完整的综合单价表），参照贵州省 2016 版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本项目所报总价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综合单价）为准。

三、商务部分

1. 业绩清单及整材料

2.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实施团队

4. 售后服务方案

5. 质保期承诺

四、技术文件

1.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4. 施工环保措施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